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 470,024,427 股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 470,024,427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350,475,573 股股份約 19.99%，另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820,500,000 股股份約 16.66%。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多將為 4,700,244 港元。

配售價 0.042 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 19.23%，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052 港元；及(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049 港元。配售價 0.042 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0502 港元折讓 16.33%。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9,740,000 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9,490,000 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0.041 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 470,024,427 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 1.0% 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0% 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於緊接配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 470,024,427 股，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350,475,573 股股份約 19.99%，另佔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2,820,500,000 股股份約 16.66%。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最多將為 4,700,244 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 0.042 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約 19.23%，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之較高者：(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052 港元；及(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049 港元。配售價 0.042 港元亦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0502 港元折讓 16.3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場狀況，配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 20% 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470,095,114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情，則配售代理可予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令配售代理完全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完全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有意投資人士對配售股份能否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適合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的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人士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完全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分銷及零售、電信設備維修及維護服務及集群無線電服務。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9,740,000 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19,490,000 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 0.041 港元。

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之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乃對本公司而言為最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發行4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籌得1,000,000港元，該等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345港元行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所得款項淨額已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得任何款項。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前		緊接配售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Marvel Bonus (附註 1)	1,555,000,000	66.16%	1,555,000,000	55.13%
公眾人士：				
新配售之承配人 (附註 2)	-	-	470,024,427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795,475,573	33.84%	795,475,573	28.20%
小計	795,475,573	33.84%	1,265,500,000	44.87%
合計	2,350,475,573	100.00%	2,820,500,000	100.00%

附註：

- Marvel Bonu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各擁有 50%。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丁鵬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將於配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另行發表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之 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 470,024,427 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有關配售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42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總數為 470,024,427 股之新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進行證券買賣）之一家持牌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胡志釗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

*僅供識別